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经理签发。

基托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将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易方达月月收益

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月月收益A级

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月月收益B级

3.基金交易代码：A级基金份额代码110007

B级基金份额代码110008

4.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6.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19日

7.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69,267,140.07份

8.基金资产净值：384,762,886.05份

9.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202.41%±21.12%

10.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定期

1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开始日期：无

12.基金类别：债券型基金

（二）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力求在本基金要以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的前提下，取得超过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2.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短期债券、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3.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1-利息税率)×2×期限系数

4.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非股票型基金，具有低流动性、低风险的风格，其预期的风

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长期存款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志列

3.客户服务电话：4000-881-0000(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0088

4.传真：020-83910088

5.电子邮箱：yfxf@zfnd.com.cn

6.五星级客服网站：www.zfnd.com

7.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经理的互联网网址：www.zfnd.com

8.基金管理人报告备查地点：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大厦底层28楼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直接购买。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各时间段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1）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2）B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3）过去三个月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4）过去六个月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5）过去一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6）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7）最近一个月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注：本基金首次生效日为2006年9月19日，200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06年9月19日至2006年12月31日。

A.本期利润：增加；B.本期利润：增加；C.本期利润：增加；D.本期利润：增加；E.本期利润：增加；F.本期利润：增加；G.本期利润：增加。

9.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40%；

10.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股票，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20%；

11.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12.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13.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14.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15.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16.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17.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18.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19.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20.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21.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22.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23.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24.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25.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26.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27.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28.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29.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30.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31.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32.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33.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34.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35.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36.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37.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38.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39.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40.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41.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42.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43.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44.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45.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46.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47.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48.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49.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50.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51.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52.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53.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54.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55.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56.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57.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58.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59.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60.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61.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62.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63.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64.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65.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66.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67.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68.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69.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70.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71.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72.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股票等品种，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80%；

73.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的财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